**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1. **校長室：**
2. 注意事項：
3. 以校園和諧為基礎、以自主管理為原則、以績效卓越為目標：推動友善校園

暨品格教育-校園-心寧靜運動。

1. 108 課綱 - The only way to do it is to DO IT.

 課發會 各領域 共備 公開 觀、議課 - -分組合作學習。

1. 教育最大的回饋，是知道自己的[生命](file:///C%3A%5CUsers%5Cuser%5CAppData%5CLocal%5CTemp%5CRar%24DIa0.769%5C%E6%95%99%E8%82%B2%E6%98%AF%E4%BB%80%E9%BA%BC_%20-%20YouTube%20%28360p%29.mp4)讓這個世界產生了[某種改變](file:///C%3A%5CUsers%5Cuser%5CAppData%5CLocal%5CTemp%5CRar%24DIa0.769%5C%E7%86%B1%E8%A1%80%E8%80%81%E5%B8%AB%20%E7%BF%BB%E8%BD%89%E5%AD%B8%E7%94%9F%20-%20YouTube%20%28360p%29.mp4)-

阿亞爾斯(W.Ayers, 1993)。

1. 近期工程事項：
2. 仁愛樓教室裝冷氣-（370萬-王浩宇議員）。
3. 仁愛樓廁所改建-（教部-313.5萬 6/30 ）。
4. 教學設備&重量訓練室-（市府- 290萬 ）。
5. 平安喜樂：

 祝福大家 闔家平安 新的一年 快樂！！

1. 教務處：
* 宣導事項
1. 教學正常化改進要點
2. 教室日誌
3. 每週上課教學進度需依課程計畫內容填寫(至學校首頁下載課程計畫)。
4. 教師請假調代課要確實(假單要有請假事由)。
5. 教師簽名要寫名或姓名，不能只簽姓。
6. 不要整節課是考試(填寫複習)。
7. 不用坊間試卷，教師能自己出題，善用多元評量、學習單等。
8. 授課時以課程為主，不要有政治或宗教言論。
9. 授課時依課表進行教學，不遲到早退或另作他用，教學正常化。
10. 監考表(教室日誌填寫該科評量)。
11. 看影片需與教學相關，注意版權問題，最好有學習單。(不要整節看影片，教室日誌不填看影片，需依課程計畫進度)。
12. 領域會議
13. 會議內容有評量方式、次數、百分比、多用多元評量。
14. 弱勢學生、資源班學生評量方式。
15. 補救教學、補考制度(紙筆或其他方式，由各領域提出補考方式或命題教師)。
16. 各領域每學期至少一次備課觀課議課。
17. 成立教師社群(每個領域開會時有主題、記錄、照片等)。
18. 未具專長教師配課需研習、增能，並參加領域會議、簽名。
19. 彈性課程須有計畫、內容、授課方式。
20. 命題審題(辦法)機制、教職員子女班級命題審題迴避原則。
21. 輔導學生轉銜資料、藝才班個人輔導資料。
22. 體育班、藝才班、資源班等，術科課程及其他課程須有進度表。
23. 閱讀(晨讀)：閱讀習慣的養成

圖書館添購中英文新書約4仟本，請多利用圖書館。國文領域下學期舉辦7、8、9年級新書閱讀心得寫作(稿紙已備妥)，時間訂在5月底前，請國文領域協助辦理。比賽辦法另發。

1. 桃教中字第1070004349號函：有關學生學籍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2. 邇來疑似有業者以非法購買名單方式取得本市國、高中學生詳細個人資料，並撥打行銷電話推銷補教類教材等情事。
3.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4. 同法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5. 請各校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有關個資保護等法律常識，以避免學生權利受侵害。
6. 桃教中字第1070008109號函：為使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安心就學，請各校加

 強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7年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10325號函辦理。
2.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
3. 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補助方式為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辦理流程如下：
4. 第1級防護：學校層級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申請後由導師過濾確認。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

1. 第2級防護：地方政府層級

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協助。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資源協助。

1. 第3級防護：中央政府層級

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提報國教署申請協助。國教署協助籌措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

1. 為使社會資源合理運用，並使教育機會均等，請各校確依上開流程辦理，並依以下3階段確實審核：
2. 第1階段：教師於開學前應確實訪查學生生活情況，並於輔導紀錄

表提出輔導及協助措施，學校彙整教師提報資料後，召開審核會議提出協助方案，如有經費不足，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

1. 第2階段：縣市政府於開學前應提出急困學生協助方案，採編列預算

 補助或由社會公益團體協助。

1. 第3階段：縣市政府如有經費不足，得提報學生需求及相關計畫後，

 由國教署專案補助。

1. 本案補助原則為：
2. 經費不重複補助原則：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生。
3.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含社會福利機制未能照顧之學

 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生。

* 教學組
1. 配合9年級模擬考時間【原為2/22(四)2/23(五)現改為3/1(四)3/2(五)】7、8年級

 的複習考改為3/1(四) 【原為2/27(二)】

1. 寒假基礎實驗操作辦理完成，感謝教師團隊協助（蔡嘉惠組長、林孟欣組長、

 林嘉瑩老師、劉宙諭老師、邱文彬老師、吳俊典老師、陳忻榆老師、邱亭蓉老

 師、黃琪榛老師、兩位實習老師。)本學期仍辦理後續課程，歡迎有意願的老師

 加入科學團隊。

* 註冊組
1. 學生成績單
2. 發放時間：107年2/21(三)
3. 注意事項：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若成績有問題，需要更改，務必於 2/22(四)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4. 更改成績作業流程

任課教師先行確認學生成績是否有問題 →於成績單上將有問題的成績直接更正及簽名→學生將成績單送至註冊組進行複查→註冊組進入全誼系統更正成績→發給學生新的成績單。

1. 註冊單及註冊須知：待印製完發放，補減免時間：2月26(一)前，(如有特殊原

 因，需要補減免的同學，於時限內攜帶相關證明至註冊組。

1. 請導師提醒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其他鄉鎮市區公所開的相關證明，請

 於2/23(五)前繳交至註冊組，謝謝。

1. 107年會考報名，請九年級導師於3/2(五)前將相關表件交至註冊組。(相關資訊

 已發予導師，導師詳閱)

1. 學籍資料更正：更改姓名、監護人、戶籍地址，請學生攜帶戶籍謄本1份、學

 生證、2吋照片1張。

 負責單位：7年級張台美小姐；8、9年級魏韻芳小姐。

1. 107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結果公告時間及複查結果時

 間。試模擬結果於107.2.12上午10:00起公告。

1. 開放查詢時間:學生查詢試模擬結果開放時間為:107.2.12-3.2
2. 結果複查時間:107.2.12-2.23上班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4:30。請學生先

 下載複查申請書，填寫後傳真或親送北科附工，回覆時間1-2個工作天。

1. 106學年度下學期第八節各班參加人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702 | 703 | 704 | 705 | 706 | 707 | 708 |  |
| 參加人數 | 27 | 25 | 25 | 18 | 18 | 29 | 25 |  |
| 班 級 | 802 | 803 | 804 | 805 | 806 | 807 | 808 |  |
| 參加人數 | 25 | 17 | 26 | 27 | 4 | 7 | 8 |  |
| 班 級 | 902 | 903 | 904 | 905 | 906 | 907 | 908 | 909 |
| 參加人數 | 0 | 3 | 1 | 13 | 6 | 6 | 12 | 17 |

1. 獎助學金資訊：詳細內容請見本校網頁
2.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校內截止日期2月27日。(相關資訊已發予導師，請導師詳閱)
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校內截止日期3月2日。
4. 內政部移民署「106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校內截止日期3月7日(三)。
5.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系友子女獎學金：3月15日(四)截止。
6. 107年度第一梯次(106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子女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校內截止日期3月23日(五)。
7. 107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校內截止日期3月27日(二)。
8. 升學資訊：請導師協助宣導，詳細內容請見本校網頁
9.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項目『服務學習』之積分採計方式修訂」其採計方式與規定如下：
10.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11.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12. 相關服務學習係指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7年5月14日（星期一）（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13. 107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不含畢業資格之積分，採計時間至 107年5月7日(星期一)止。
14. 桃園考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15. 107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6. 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7. 107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8. 桃連區桃園市大園國際高中107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19. 武陵高中107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
2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
21. 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
* 設備組
1. 教科書有破損需更換請在2/23(五)至設備組更換。
* 資訊組
1. 桃園市教育局系統管理者權限，目前先以人事主任及資訊組長為限。待教育局

 啟動雲端學務整合系統後再增設其他人員使用權限。

1. 各同仁如想申請學校信箱(XXX@hmjh.tyc.edu.tw)，請跟資訊組長申請，此信箱

為google 教育方案(G-SUITE FOR EDUCATION)，可使用GOOGLE 服務如Gmail、雲端硬碟(同步雲)、Google文書處理、相簿備份、Google classroom等功能，容量為無限大。

1. **學務處：**
2. 學務處各組重要行事或活動，請參閱學期行事曆。各項活動如有創意，請同仁

及早提出討論，期待各項活動進行圓滿順利。

1. 請同仁落實零體罰法令，並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正向管教法等

措施參考，予以適宜輔導或獎懲。提醒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注意學生的手

機及相機等使用。

1. 期初友善校園宣導事項：
2. 持續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反詐騙，促進友善校園、健康學習。
3. 持續宣導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隨時注意學校周邊交通狀況，確

 保自己上放學行的安全。開學週2/21(三)-2/23(五)請804導師協助交通值週。備註：交通隊值週之志工時數，請於值勤二週內將志工手冊交回生教組核章。

1. 為配合實施心寧靜運動，請老師們於上課前提醒學生1.深呼吸2.定位3.放鬆

4.寧靜下來5.我們的心回到原點。

1. 畢業紀念冊持續編製作業中，請九年級導師繼續指導班上畢冊編輯委員，蒐集班級照片與審閱，以達到班級期待，並叮嚀配合編製進度作業。稿件於4/30之前截止。
2. 學生畢業或修業規定，就日常生活表現方面而言：學生記滿三大過(含)或到校上課日數未達總上課日數3/2者，發修業證書。請共同督導學生完成銷過手續，以免影響畢業或超額比序分數。寒假愛校服務活動，申請學生參與情形，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布，並發放至各班。
3. 有關學生請假方面，請導師及任課教師落實班上學生缺曠課登記。並指導學生辦理請假手續：事假事前請，病假返校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出示證明文件)，煩請同仁慎重予以登錄。另外，有關學生臨時外出或請假部份，於完成請假手續後由家長或委託人帶回，並請宣導禁止學生不假外出。
4. 上學遲到學生未能改善者達四次即記警告乙次予以警愓，請導師持續宣導學生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參與班級活動。
5. 學生服儀方面持續落實，期待透過教師的指導，學生能遵守校規，並以自主、美觀、衛生原則做到自我管理。
6. 有關學生抽菸行為方面，除了加強宣導與輔導外，對於屢勸不改者，擬依法律規定處理，通知家長並協請治安單位開具罰單懲處。
7. 本學期九年級學生即將面對升學考試、畢業及季節變換日趨炎熱等因素、學生情緒將較為浮動，為有效穩定學生情緒，使其專心向學，請全體教師

共同努力並配合以下事項。

1. 請各位教師及導師同仁隨時注意掌握班上學生行蹤，勿讓學生假藉上廁所、

到保健室、繳交作業及…等等理由，於上課時間離開教室。

1. 學生不明原因缺課或未經教師允許中途離開上課教室，請立即登錄點名單，

並通知導師及學務處，以便處理。

1. 指導學生協助處理班級事務時，請要求學生於事畢後立即回教室上課。
2. 對於行為或情緒控制異常之學生，請主動關懷了解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與輔

導，使問題得以掌握及預防。

1. 請體育課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愛惜運動器材及課後迅速將器材歸還以利他班使用。非體育課班級請勿借用器材或佔用場地以免影響他班上課。
2. 體育組預定舉行的運動競賽項目及日期如下：
3. 羽球比賽訂於107/3/28(三)第5節舉行。
4. G8足壘球比賽訂於107/4/18(三)第5節舉行。
5. G7、G8三對三籃球賽訂於107/5/23(三)、5/30(三)第5節。

 ※以上相關競賽項目及辦法，將另行以書面通知各班導師準備。

1. 學生意外傷害事件仍然頻傳，請全體同仁時時宣導學生安全的維護與預防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如有突發事件發生，除作緊急處置外，請設法立即通知導師及學務處協助處理。
2. 請各班導師在督導學生打掃之餘，並請指導學生愛整潔，勿亂丟垃圾。請協助宣導愛物惜物觀念，妥善保管，以降低掃具之耗損。若各班掃具有所不足或有損壞，請依「舊換新」原則，派員至衛生組登記換領堪用品。更換時間為每日第三節下課。
3. 請各班妥善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與垃圾減量，並請導師協助宣導，垃圾桶如有破損或不足請向衛生組提出申請。
4. 每週訂定整潔重點評分項目（如下表），請導師協助督促班上同學環境打掃。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日期** | **整潔評分重點** | **週次** | **日期** | **整潔評分重點** |
| 一 | 2/11-2/17 | 準備週 | 十一 | 4/22-4/28 | 地板 |
| 二 | 2/18-2/24 | 掃具區 | 十二 | 4/29-5/05 | 窗戶 |
| 三 | 2/25-3/03 | 走廊 | 十三 | 5/06-5/12 | 垃圾桶 |
| 四 | 3/04-3/10 | 地板 | 十四 | 5/13-5/19 | 天花板、吊扇 |
| 五 | 3/11-3/17 | 窗戶 | 十五 | 5/20-5/26 | 講台 |
| 六 | 3/18-3/24 | 垃圾桶 | 十六 | 5/27-6/02 | 掃具區 |
| 七 | 3/25-3/31 | 天花板、吊扇 | 十七 | 6/03-6/09 | 走廊 |
| 八 | 4/01-4/07 | 講台 | 十八 | 6/10-6/16 | 地板 |
| 九 | 4/08-4/14 | 掃具區 | 十九 | 6/17-6/23 | 窗戶 |
| 十 | 4/15-4/21 | 走廊 | 二十 | 6/24-6/30 | 資源回收 |

1. 天候變化多端早晚溫差極大，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落實生病在家休養，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場合等；此外，若班上有流感症狀者請通報衛生組，以利防治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感謝導師協助。
2. 班上若有需要申請本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寒暑假愛心卷及榮民子女，請各班導師確實進行家訪或電訪，以了解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學生申請表在導師簽注家訪說明後，務必於3月7日前將回擲衛生組，以利如期安排審查會議及填報需求。此外，請導師轉達申請午餐補助的同學，暫先不需繳午餐費用，待審查會確定名單後，若需補繳時再行繳交。
3. 有關學生便當外送事宜，家長親送便當者－請家長放置便當架－以便學生提領便當，並請加強宣導勿外訂餐食。再次呼籲，請老師不要幫學生外訂或外送餐食飲料。
4. 3/14(三)第5節將進行7、8年級環境教育宣導(愛護藻礁)。
5. 健康中心：
6. 學生團體保險法中規定：為確保學生權益；有學籍的學生不論中輟，休學都

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若家長執意不交保費則需填據切結書，以切結學生若

1. 發生事故學保是不予理賠的；本學年承保公司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保險理賠內容有重大變更，家長通知書已在上學期發予學生帶回。本學期收費189元﹝含在註冊單內﹞上學期學生裸視視力不良（單眼小於0.9）共有503人，已做完複檢矯治者有498人，矯治率99.006%。

1. 新生健康檢查共241人，初檢異常需複檢及矯治追蹤成效良好，除牙科

98.73%，其餘各科達100.00%。謝謝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有您真好!

1. **總務處：**
2. 寒假已完成工作：
3. 「106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採購案招標完成。

1. 辦理「107年度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校園綠美化拔草、灌木花木修剪，廠商

預計2/3-2/9期間不下雨時實施。

1. 自來水塔(含井水)清洗，廠商預計2/24(星期六)實施。
2. 本學期之重點工作：
3. 仁愛樓電源改善暨空調冷氣工程案招標及施工。
4. 仁愛樓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招標及施工。
5. 改善及充實教學教材及設備採購。
6. 射擊館規劃案。
7. 室內棒球打擊場整修案。
8. 活動中心防水防漏及舞臺音響規劃案。
9.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及改善工程。
10. 107學度8~9年級戶外教育活動。
11. 107學度學生團體服採購。
12. 107年度學生午餐外訂餐盒採購。
13. 積極辦理總務處經常性一般事務工作。
14. 敬請配合事項：
15. 學校預算有限，水電費不斷提高，請全校師生注意用電負荷量並節約用電用

水用紙-放學時請確實關電器(燈、風扇)、拔插頭、關(鎖)窗門。

1. **輔導室：**
2. 本學期業務執行與活動事項提醒，餘詳如行事曆：
3. 生涯輔導：（三月份為生涯輔導月）
4. 全市高中職博覽會：3/10(六)上午，對象：九年級。
5. 九年級生涯進路宣講、高中職入班宣導及入班實作、高中職參訪，待確定日期再行通知。
6. 生涯檔案競賽暨生涯輔導記錄手冊抽查：第9週，對象：七、八、九年級。
7. 職業類科宣導：3/14(三)，5月份技藝教育薦輔會，對象：八年級。
8. 技職教育宣導：3/21(三)，七年級學生。
9. 學習適應量表測驗：第4週，七年級；生涯興趣量表測驗：第9週，八年級。
10. 3/24（六）彩繪青春親職專刊出刊
11. 3/24(六)親職講座：九年級學生家長「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12. 5/2(三)適性入學宣導，邀請治平高中胡主任，對象：全年級。
13. 5/7(一)起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流程開始。
14. 6/8(五)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對象：九年級學生及家長。
15. 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
16. 3/24(六) 辦理親職教育日。
17. 全學期辦理家訪、電訪。
18. 全學期辦理親師生共讀活動(閱讀書目：大智慧過生活)。
19. 生命教育暨性平教育
20. 3/2(五) 辦理七年級得勝者課程開始(第4節空白課程)。
21. 3/2(五) 暫定八年級得勝者課程開始(第4節空白課程)，確定實施時間待第二學期課表與志工老師人力確認後再公告。
22. 5/01(二)起辦理七、八年級性平教育海報標語設計比賽。
23. 5/4(五)空白課程辦理家暴與性侵防治宣導 (實施對象：七、八年級學生)。
24. 6/15(五)辦理七年級得勝者課程結業式(第4節空白課程，地點：活動中心)。
25. 個案/團體輔導工作
26. 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轉介與通報。
27. 未到校學生確實聯繫/通報。
28. 中輟生追蹤復學輔導。
29. 突發事件處理。
30. 弱勢學生(學習、經濟、人際、能力…)關懷。
31. 弱勢家庭扶助。
32. 辦理107年度高關懷學生社會技巧小團體課程。
33. 辦理107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小團體課程。
34. 辦理106學年度中輟復學生適性化課程（已報府，待核准後實施）。
35. 辦理107年度高關懷學生探索體驗教育營（已報府，待核准後實施）。
36. 教師研習
37. 辦理性平教育教師知能研習(併期初校務會議辦理)。
38. 辦理兒少保護教師知能研習(併期末校務會議辦理)。
39. 九年級技藝學程班：週五全日，本學期共9次課程。
40. 03/02（五）技藝班課程開始，至5/11（五）技藝班課程結束。

 (1)A班：家政與商管職群，合作學校：啟英高中。

 (2)B班：餐旅與動力機械職群，合作學校：永平工商。

1. 106學年度桃園市技藝競賽：3/31~4/12。
2. 音樂班業務：
3. 22(四) 辦理音樂班期初會議。
4. 2/23(五) 音樂班親師座談。
5. 3/1(四) 音樂班家長後援會。
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 、3/1(四)-3/15(四)團體賽

(2)、3/16(五)-3/30(五)個人賽

1. 九年級藝才班升學：

(1)、3/1(四)-3/7(三) 報名

(2)、 4/1(日) 模擬考(地點:本校)。

(3)、 4/14(六)-4/16(一) 術科考試。

1. 4/21(六)、4/22(日) 辦理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地點：本校)。
2. 音樂會

 (1)、5/18(五)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2)、5/25(五)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1. 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時程：
2. 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

 (1)、2/21(三)-3/5(一)網路報名。

 (2)、3/6(二)-3/14(三)集體送件。

 (3)、4/14(六)智能障礙類能力評估，地點：桃園特教學校。

 (4)、6/6(三)安置結果公告。

1. 校內疑似生鑑定工作

 (1)、3/16(五)前請七年級導師(任課教師)送名單至特教組

 (2)、3/19(一)-3/23(五)資源班教師約談學生進行初篩。

 (3)、4/2(一) 七年級疑似生及八年級申請鑑定證明集體送件。

1. **人事室：**
2. 本學年新人事動態：

代理教師：黃琪榛教師（國文）、劉芝育教師（家政）

1. 符合申請106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07年3月16日前，填妥申請表及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申請人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首次申請者並須繳驗戶口名簿，送人事室辦理。申請國民中、小學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因係屬義務教育，無需繳驗繳費收據。

 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表請至網頁公告下載或至本室索取。

1. 編制正式公教人員，年齡於106年12月31日止年滿40足歲以上且106年未申請補助的同仁，得申請107「公費補助」健康檢查，每2年補助1次，得於3,500元之額度內，檢據核實申請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欲申請補助的同仁，請於前往健康檢查前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

 年齡未滿40足歲者，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申請以「自費」方式參加健康檢查，但不予補助，亦請於前往健康檢查前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

1. 重申學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相關事宜：

教育局於107年1月17日再次來函重申教職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邇來迭獲民眾陳情反映，有學校同仁於上班時間飲酒及發生服務態度不佳情事，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請加強宣導同仁於上班時間不得飲酒、擅離崗位及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

1. **會計室：**
2. 107年預算已開始執行，請本節約能源、撙節支出原則執行各項業務。
3. 有關行政院函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自107年1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